

**椒江区第五中学体育馆提升**

**及室外配套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GTZZB2025-0410

采购人：台州市椒江区第五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959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_Toc15413)

[第三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17](#_Toc26128)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9](#_Toc550)

[第五章 商务](#_Toc29988)[条款 4](#_Toc29988)6

[第六章 合同](#_Toc29988)[草](#_Toc29988)[案 4](#_Toc29988)7

[第七章 附件 6](#_Toc2649)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椒江区第五中学体育馆提升及室外配套工程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TZZB2025-0410

项目名称：椒江区第五中学体育馆提升及室外配套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890873

最高限价（元）：3890873

采购需求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890873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备注：

工期：下达开工令后 90 天内完成施工图示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并提请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须在资格证明文件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在资格证明文件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4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第五中学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星明路72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解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9018828

质疑联系人：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6-890188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378号4楼

传    真：0576-81810806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艳燕、陈金泉、徐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810227、18968407875

质疑联系人：刘霞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81027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6号

传真：0576-88225817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25817

**九、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服务**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3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57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的磋商、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台州市椒江区第五中学。

2、“代理机构”系指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项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除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四、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磋商报价包含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六、磋商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能小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后缀为.jmbs的加密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缀为.bfbs）。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A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A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A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A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资料（如有需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商务技术自评表（格式详见附件）；

B2.磋商函（格式详见附件）；

B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B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B5.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详见附件）；

B6.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详见附件）；

B7.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人员配备情况；

B8.投标品牌匹配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B9.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项服务方案；

B10.第三章“评定成交的标准”中“商务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报价一览表（初次）（格式详见附件）；

C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资料（如有需提供）。

2、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应准备以下磋商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bfbs格式），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采用法人CA签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3、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2份；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2份；报价文件2份。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bfbs格式），请各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①使用前提：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②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③投递邮箱：[zgtzfgs@163.com](mailto:zgtzfgs@163.com)。**

**④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但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被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⑤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⑥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逾期发送（未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至投递邮箱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4、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给采购人作为备案存档，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系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2份；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2份；报价文件2份。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三、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得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十四、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1、本项目设有预算价，预算价为：人民币3890873元。

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 3890873 元，磋商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十五、评审**

1、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十六、成交结果通知**

1、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2、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确定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确定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签订合同**

1、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等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十八、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明确的费率，以（☑工程 □货物 □服务）类标准\*7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9900101040031566

**十九、特别说明**

1、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措施。**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友好商定。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满分100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最终报价低者列前；若最终报价也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抽取的第一位列前。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措施。**

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磋商小组**

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评审程序**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不进行公开唱价。磋商小组在磋商开始后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资格审查小组根据“资格条件自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审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4、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根据“附表1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审小组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5、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审小组根据“报价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须在政采云中完成。

7、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分值范围内进行评分，然后汇总磋商小组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最终报价低者列前，若最终报价也相同时，则技术得分高者列前；若均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9、确定成交供应商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磋商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澄清无效。

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五、其他说明**

1、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价格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磋商报价，则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评审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磋商报价，则成交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评审价以磋商报价为准。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价和成交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4、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6、参加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抽签确定顺序推荐。

7、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磋商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磋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 | A3、须在资格证明文件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在资格证明文件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A4、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资格审查小组将于磋商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 | --- | --- |
| 1 | 磋商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第六条的要求。 | 提供“磋商函”。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磋商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 4 | 其他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磋商方案 |
| 不允许出现与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第3项和第4项，无需在政采云中设置关联点。**

附表3：

**商务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
| **技术商务分**  **70分** | **体系**  **认证**  **（6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6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的认证结果截图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0-6** |  |
| **类似**  **业绩**  **（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2年6月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及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0-3** |  |
| **项目团队**  **配备**  **（14分）** |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2分。（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无效，建造师按最高等级计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的扫描件及近三个月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1. 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6月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得1分。   **（提供清晰可辨的施工合同扫描件及验收证明资料（验收报告或验收记录表扫描件，如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该项目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0-4** |  |
| 1、项目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无效）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同一人建造师证书按最高等级计分。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所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及下面任一网站的证书查询截图：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全国建筑业注册证书信息查询）、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查询系统https://zs.cpta.com.cn、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www.12333.gov.cn（全国职称信息查询）、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s://rcgz.mohurd.gov.cn（岗位证书查询）。如无法提供上述网站证书查询截图的，需提供该发证单位有权颁发上述证书的相关文件资料或上述人员报名、考试、评审上述证书的相关资料，供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判断证书的合规性，如未提供上述任何资料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上述规定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2、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情况：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每提供一本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注：同一人持有多本证书的不重复计分。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所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及下面任一网站的证书查询截图：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全国建筑业注册证书信息查询）、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查询系统https://zs.cpta.com.cn、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www.12333.gov.cn（全国职称信息查询）、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s://rcgz.mohurd.gov.cn（岗位证书查询）。如无法提供上述网站证书查询截图的，需提供该发证单位有权颁发上述证书的相关文件资料或上述人员报名、考试、评审上述证书的相关资料，供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判断证书的合规性，如未提供上述任何资料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  **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上述规定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 **0-10** |  |
|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9分)** | **投保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1、提供了详实可行的分析情况，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9分；  2、提供了内容基本完善可行的分析情况，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6.8分；  3、提供的分析情况内容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6分；  4、提供的分析情况内容片面、针对性较差少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4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不符合、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9分** |  |
| **施工组织设计**  **(6分)** | **根据施工部署、现场平面布置及管理、劳动力安排计划、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进出场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1、施工组织方案完善具体、以上范围内容全部涵盖且有合理性的得6分；  2、完善合理但需进一步细化，以上范围内容大多数涵盖的得4.5分；  3、不够详尽、无针对性，以上范围内容少数涵盖的得3分；  4、不够详尽、欠缺合理性的得1.5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6分** |  |
| **安全文明措施**  **（6分)** | **根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交通组织措施、雨季、施工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以上范围内容全部涵盖且内容非常详细、十分合理、条理非常清晰、措施非常到位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  2、以上范围内容大多数涵盖且内容较详细、较合理、条理较清晰、措施到位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5分；  3、以上范围内容大多数涵盖且内容较详细简单或存在缺陷、措施不够到位的得3分；  4、以上范围内容只有少部分涵盖且内容较详细简单或存在缺陷、措施不够到位的得1.5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不符合、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6分** |  |
|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6分)** | **根据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进行评审：**  1、进度控制合理节点把握科学准确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  2、进度控制节点把握不够详细准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4.5分；  3、进度控制节点把握一般大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4、进度控制节点把握较差只有少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不符合、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6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施工过程质量应对措施：**  1、质量保证保障措施完备周全，应对措施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  2、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应对措施较为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4.5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应对措施不够完整大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4、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应对措施不完整只有少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不符合、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6分** |  |
| **应急处置方案及服务保障措施**  **（5分）** | 提供应急预案，并承诺紧急的响应时间。针对后续实际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应急预案、疫情防控预案和对应的解决措施情况进行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  1、应急处理方案十分详细，能有效应对突发性事件，对应解决措施十分完善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2、应急处理方案基本详细，能有效应对突发性事件，对应解决措施基本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2分；  3、应急处理方案不够详细，对应解决措施不够完善，只有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6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不符合、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5分** |  |
| **质保期**  **承诺**  **（6分）** | **投标供应商根据工程交付使用后的维护需求拟定保修服务方案，提供后期免费维修承诺，根据维修方案是否及时、完整合理、长效可行进行综合评审：**  1、维修响应时间≤1.5小时，质保服务方案长效可行的得6分；  2、维修响应时间≤1.5小时、质保服务方案长效可行但承诺不够具体的得4.5分；  3、维修响应时间＞1.5小时、质保服务方案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  4、维修响应时间＞1.5小时、质保服务方案操作性较低且无实质性承诺的得1.5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 **售后服务**  **（3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保修服务承诺等方面）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1、服务方案全面、后续技术保障措施可行性强的得3分；  2、服务方案阐述较详尽，后续技术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3、服务方案阐述较详尽，后续技术保障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不符合、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0-3** |  |

**注：**1、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报价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890873 元，磋商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提供“报价一览表”。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九条的要求。 |
| 3 |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报价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报价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的第2项至第4项，无需在政采云中设置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ZGTZZB2025-0410**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
| 价格分  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  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 **报价得分（30分）** |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为椒江区第五中学体育馆提升及室外配套工程。

椒江区第五中学体育馆提升及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体育馆总建筑面积2760m2的装修工程（含顶面、墙面、地面装饰）屋面工程、篮球架、电气工程、室外配套等，建设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和施工图纸为准，现场具体情况由供应商自行前往勘察，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下达开工令后 90天内完成施工图示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并提请采购人验收。

**二、投标报价上限**

**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元）：3890873元。**

**本工程的结算率一次性包死，结算率=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投标报价÷（3890873元）×100%；结算审定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若超过合同价的，以合同价作为最高结算价。其他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为 3890873 元。**▲**超过该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技术规范及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规范》（GB50210）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 2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301）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 73-9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6-200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200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http://www.so.com/s?q=%E9%AA%8C%E6%94%B6%E8%A7%84%E8%8C%83&ie=utf-8&src=wenda_link)》GB50268-200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钢结构焊接及验收规程》JGJ81-2003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16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9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

《建筑外窗气密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7106—2008

……

以上技术规范由成交供应商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成交供应商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四、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五、材料质量的要求：**

（1）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六、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材料品牌** | **型号及规格** | **备注** |
| 1 | 石膏板 | 千年舟、泰山、龙牌、兔宝宝或相当于 |  |  |
| 2 | 阻燃板 | 千年舟、莫干山、兔宝宝或相当于 |  |  |
| 3 | 石膏基高性能纤维板 | 龙牌、泰山、千年舟、兔宝宝或相当于 |  |  |
| 4 | 地砖 | 诺贝尔、格莱斯、金雅陶或相当于 |  |  |
| 5 | 22mm枫木运动地板（A）级 | 金陵、 欧氏 、圣象或相当于 |  |  |
| 6 | 25mm舞台专用地板（枫木运动地板、A级） | 金陵 、欧氏、 圣象或相当于 |  |  |
| 7 | 15mm原木色免漆板 | 千年舟、莫干山、 伟业、兔宝宝或相当于 |  |  |
| 8 | 铝扣板 | 铝晟 、宇丰、 润创或相当于 |  |  |
| 9 | 轻型龙骨 | 千年舟、 得地 、龙牌、兔宝宝或相当于 |  |  |
| 10 | 3mm灰色PVC地胶板 | 阿姆斯壮 、丽杰 、欧保或相当于 |  |  |
| 11 | 6.5mm运动地胶板 | 阿姆斯壮、丽杰、欧保或相当于 |  |  |
| 12 | 8mm白色FC穿孔吸音板 | 明源、 丽音、诺威娜或相当于 |  |  |
| 13 | 喷砂矿棉板300\*1200\*19 | 莫干山、台铭、联亿、 或相当于 |  |  |
| 14 | 玻纤吸音板吊顶1200\*600\*30 | 铝晟、润创、乐思龙或相当于 |  |  |
| 15 | 8mm木纹FC穿孔吸音板 | 明源、 丽音、 诺威娜或相当于 |  |  |
| 16 | 30mm厚木纹铝边框吸音模块 | 铝晟 、 润创、 吉祥或相当于 |  |  |
| 17 | 1mm厚木纹微孔金属低频吸音板 | 铝晟 、润创 、 吉祥或相当于 |  |  |
| 18 | 8mm石英纤维装饰板 | 德耐姆 、 洁声、 誉静或相当于 |  |  |
| 19 | 人工草坪50mm | 绿成、清雅、涌进或相当于 |  |  |
| 20 | 无机涂料 | 立邦、 多乐士、嘉宝莉或相当于 |  |  |
| 21 | 灯具 | 欧普 、 公牛、 西蒙或相当于 |  |  |
| 22 | 元器件 | 正泰、人民电气 、公牛或相当于 |  |  |

**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优先采用以上推荐品牌的品牌（明确其中一个），若选用推荐品牌以外的，替代产品品质不得低于推荐品牌产品档次，在评标过程中的设备选型及材料采用以评标委员会评定结果为准。**

**在投标过程中，当某设备材料的品牌名称与生产厂家名称出现相同时，以品牌名称为准进行认定。**

**3、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采购人同意。**

**4、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或以上的其它品牌，若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价格更低，则调整为该产品实际价格，若更高，则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采购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第五章 商务条款**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工期：下达开工令后 90 天内完成施工图示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并提请采购人验收。 |
| 2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合同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险公司等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采购人处。工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经验收且扣除违约产生的金额（如有）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保持至验收合格后【30】日。 |
| 4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规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成且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格的85%，经有关部门结算审核后且收到成交供应商递交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审定价））及等额正规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
| 5 | 报价：  ▲1、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总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3890873 ）元整，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含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3、本工程采用固定结算率方式结算【结算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4、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按现场地交付，施工过程中用水、电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协商解决，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实际发生时不再另行计费。  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6 | ▲转包与分包：不允许。 |
| 7 | 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及成交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如不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成交供应商(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椒江区第五中学体育馆提升及室外配套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椒江区第五中学体育馆提升及室外配套工程 。

2．工程地点：椒江区第五中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100%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

现场具体情况已经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前往勘察，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提交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中间形象进度工期要求： /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 （1） 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以承包人投标时拟派人员为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拔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椒江区《椒江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椒政办发〔2009〕151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勘误的公告浙建站定﹝2019﹞10号、《台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照国家相应标准执行 。

（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14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1〕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图纸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危大工程,下同)、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电子版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通知各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用地边界为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合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21.2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工程量增加，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1）（2）（3）（4）条约定，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身份证号：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职 务：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联系电话：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电子信箱：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通信地址：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14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提供的条件为施工现场现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两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c.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11）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 / 。

（12）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须不少于24天；

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24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1000元，在结算时扣除；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5000元；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5000元；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3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24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扣除1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1）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护、监测），门禁考勤管理，噪音、污水排放，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创国家、省、市、县（市、区）级安标化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工程结算款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5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条处理。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

（2）本工程已确定价格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3）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

（4）所有材料必须有相关合格证明资料，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

（5）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3）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项目与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21.2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变更后项目与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专用条款10.4.1（3）（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予以签收，并在14天内审批完毕。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或工程变更新增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7.4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向承包人支付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税前金额（指不含销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 %计算。

需总承包人配合的具体事项： / 。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 。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结算率，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 单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固定结算率方式结算【结算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结算率）；

（2）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260）元/工日、普工（180）元/工日计取）；

（5）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本预算运距按15km计取，土方开挖、外运、处置须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自行运至合法消纳场地考虑，余方弃置清单综合单价结算不作调整；废土处置需运至合格的消纳场，但总量不得超过结算弃方数量。

d.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运距按7km计取）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包干，砂浆按自拌砂浆。

e.本工程原路基石渣挖除，施工场地内平衡堆置，用于人行道及路基石渣基层回填回填利用，利用率按100%考虑，总体石渣利用方不足时，按新购石渣回填计取，预算利用方量暂按总回填方量的50%考虑，实际回填塘渣按实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5）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6）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7天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1.建设单位提供的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出图日期2025年9月版本）。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 63号及浙建站计(2014) 31号）。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建建发（2019）92号。

4.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增加疫情常态化和“智慧工地”费用等浙江省及台州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相关定额解释及文件规定。

5.计价方式采用国标清单计价;计税方式按一般计税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周期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确认的当期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款进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签订且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并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正规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成且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格的85%，经有关部门结算审核后且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审定价））及等额正规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

12.5 支付帐户

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指定帐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验收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3竣工日期

（1）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合同工期计算终止日。

（2）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1000元，因承包人未按时移交造成发包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另予赔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28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180 ）天内审核完毕，并签发最终工程结算证书。

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60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60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

（2）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实际需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 方式退回：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2）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缺陷责任期终止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其它：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无质量问题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属于专用合同条款7.3.2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合同价款的利息；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支付承包人该项工作合理利润，按取消工作签约合同价（ ）%计算；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5）承包人在发包人校内或校园周边弃置建筑垃圾（受承包人委托的人弃置建筑垃圾的，视为承包人弃置）。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结算价款的2%；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5000元。

（5）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顺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3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

（7）承包人在发包人校内或校园周边弃置建筑垃圾（受承包人委托的人弃置建筑垃圾的，视为承包人弃置），每弃置1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在支付违约金之外，承包人还应及时彻底清理弃置的建筑垃圾，发包人也有权直接清理或委托他人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垃圾清运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按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不再支付工程款余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另予赔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级（不含10级）以上台风、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椒江区第五中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椒江区第五中学体育馆提升及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①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发包人已书面文件送达至承包人，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②如承包人未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椒江区第五中学体育馆提升及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第五中学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市椒江区第五中学

施工单位（乙方）： 。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附件**

**封面**

**椒江区第五中学体育馆提升及室外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ZGTZZB2025-0410

（资格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椒江区第五中学体育馆提升及室外配套工程 　项目（项目编号：　ZGTZZB2025-0410），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台州市椒江区第五中学）**的**（椒江区第五中学体育馆提升**

**及室外配套工程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椒江区第五中学体育馆提升及室外配套工程** ，属于**建筑业（此项内容不允许更改）**；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本项为必填项）**，从业人员**（本项为必填项）**人，营业收入为**（本项为必填项）**万元，资产总额为**（本项为必填项）**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本项为必填项）**。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所属行业不允许修改，并明确各标的对应所属企业类型。**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A5、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封面**

**椒江区第五中学体育馆提升及室外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ZGTZZB2025-0410

（商务和技术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商务技术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磋商函**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全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椒江区第五中学体育馆提升及室外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ZGTZZB2025-0410）**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本次项目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报价一览表载明的磋商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本次项目应纳的税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确定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确定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参加，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B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B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台州市椒江区第五中学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椒江区第五中学体育馆提升及室外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ZGTZZB2025-0410）磋商活动，其在磋商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本单位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电话：邮编：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ZGTZZB2025-0410

项目名称：椒江区第五中学体育馆提升及室外配套工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工期：下达开工令后 90 天内完成施工图示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并提请采购人验收。 |  |  |
| 2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合同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险公司等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采购人处。工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经验收且扣除违约产生的金额（如有）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保持至验收合格后【30】日。 |  |  |
| 4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规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成且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格的85%，经有关部门结算审核后且收到成交供应商递交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审定价））及等额正规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  |  |
| 5 | 报价：  ▲1、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总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3890873 ）元整，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含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3、本工程采用固定结算率方式结算【结算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4、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按现场地交付，施工过程中用水、电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协商解决，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实际发生时不再另行计费。  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 6 | ▲转包与分包：不允许。 |  |  |
| 7 | 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及成交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如不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  |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如不填写，视同为完全响应且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B6.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ZGTZZB2025-0410

项目名称：椒江区第五中学体育馆提升及室外配套工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四章“用户需求书”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B7.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务**  **/职称**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书材料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B8.投标品牌匹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投标品牌** | **备选品牌或厂家** |
| 1 | 石膏板 |  |  |
| 2 | 阻燃板 |  |  |
| 3 | 石膏基高性能纤维板 |  |  |
| 4 | 地砖 |  |  |
| 5 | 22mm枫木运动地板（A）级 |  |  |
| 6 | 25mm舞台专用地板（枫木运动地板、A级） |  |  |
| 7 | 15mm原木色免漆板 |  |  |
| 8 | 铝扣板 |  |  |
| 9 | 轻型龙骨 |  |  |
| 10 | 3mm灰色PVC地胶板 |  |  |
| 11 | 6.5mm运动地胶板 |  |  |
| 12 | 8mm白色FC穿孔吸音板 |  |  |
| 13 | 喷砂矿棉板300\*1200\*19 |  |  |
| 14 | 玻纤吸音板吊顶1200\*600\*30 |  |  |
| 15 | 8mm木纹FC穿孔吸音板 |  |  |
| 16 | 30mm厚木纹铝边框吸音模块 |  |  |
| 17 | 1mm厚木纹微孔金属低频吸音板 |  |  |
| 18 | 8mm石英纤维装饰板 |  |  |
| 19 | 人工草坪50mm |  |  |
| 20 | 无机涂料 |  |  |
| 21 | 灯具 |  |  |
| 22 | 元器件 |  |  |

**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优先采用以上推荐品牌的品牌（明确其中一个），若选用推荐品牌以外的，替代产品品质不得低于推荐品牌产品档次，在评标过程中的设备选型及材料采用以评标委员会评定结果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B9.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项服务方案；**

**B10.第三章“评定成交的标准”中“商务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封面**

**椒江区第五中学体育馆提升及室外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ZGTZZB2025-0410

（报价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报价一览表（初次）**

项目编号：ZGTZZB2025-0410

项目名称：椒江区第五中学体育馆提升及室外配套工程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
| 质量目标 |  |
| 工期 | 下达开工令后 天内完成施工图示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并提请采购人验收。 |

 1.注：报价包含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  |
| --- |
|  |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gtzfgs@163.com。开评标活动结束之前供应商拒不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